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5/2026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6]13 号)要求,为做好 2025/2026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现将我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与职责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将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 <https://xscj.cdgd.edu.cn>(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完成,本次上报将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在抽检信息平台上开设学院账号,由二级学院教学秘书作为学院管理员登录系统进行数据的下载及上传,上传的数据确保准确无误后由校级账户审核并统一报送上级部门(具体要求及操作细节详见附件 1、2、3)。

本年度抽检信息平台研发上线了“AI 辅助核查论文原文信息大模型”,可对高校报送的论文原文 PDF 文件开展全自动智能校验,自动识别文件异常情形;同时开展信息一致性校验。经 AI 核查无问题的论文,高校可批量完成一键数据核对(具体操作细节详见附件 4、附件 5)。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安排，负责人须熟悉抽检信息平台操作流程，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一) 学位授予信息补充和论文原文报送(需登录抽检信息平台)

各学院教秘登录抽检信息平台，下载平台中已有的本学院、本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由学院组织完成本科毕业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和撰写语种等抽检所需学位授予信息补充。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上报不要求匿名，但需一并提交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成绩评定表、查重报告等必要的过程性材料，对于有特殊培养要求的学生还需提供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部门通过的特殊培养方案或者毕业论文特殊要求的材料。

各二级学院确保学位授予信息、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准确无误后，由教学秘书将所需要数据上传到抽检信息平台。

(二) 专家库报送与更新(无需登录抽检信息平台)

对于下发的文件《专家信息 11106 广州航海学院 XX 学院》(该文件以学院为单位单独发送给教秘)，需要完成以下工作：

上报本年度新增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抽检专家)；更新与完善在库专家信息；对不符合条件(退休、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删除。

各学院应推荐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所报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修改后的文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jk@gzmtu.edu.cn。

二、时间安排

(一)各学院于 9 月 12 日前完成本年度学位授予信息补充、论文原文报送，将所需要数据上传到抽检信息平台。

(二)9 月 15 日前，校级账户完成审核并统一报送上级部门。

(三)各学院于 9 月 12 日前完成专家库报送与更新工作，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四)各学院于 8 月 30 日前报送《单位二级账号导入表格》(附件 6)，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结果运用

学校将根据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将抽检结果向各学院反馈，并严格使用抽检结果，将其作为学院考核和专业招生的重要参考依据。专业第一年出现抽检不合格毕业论文(设计)的学院，当年学院年度考核中该项指标不得计分，由主管校领导约谈学院负责人，并提交整改方案；连续两年出现抽检不合格毕业论文(设计)，将减少其招生指标；连续三年出现抽检不合格毕业论文(设计)，将停止专业招生。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冉老师

联系电话:32083033

电子邮箱:sjk@gzmtu.edu.cn

- 附件：1. 论文信息汇总表模板
2. 专家信息汇总表模板
3. 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院系用户操作手册-2026 版
4. 2526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论文原文报送及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指南
5. 2526 学年度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原文报送工作提醒-高校
6. 单位二级账号导入表格

教务部

2026 年 8 月 25 日